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「2009 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」簡章今日發售

為「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的」，培養翻譯人才，教育部將於本(98)年12月12日及13日辦理「2009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」。考試簡章9月25日起於教育部網站開放下載，亦可至指定地點購買。

考試簡章有下列三種取得方式：

(一)網路免費下載：9月25日起可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-中英翻譯考試專區網頁(<http://www.edu.tw/bicer>)下載簡章。

(二)現場購買：簡章每份50元，自9月25日起發售，至11月6日報名截止為止。發售地點如下：

1.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6054。販售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：00至下午4：30。

2.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（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2-3366-2388轉415或416。

(1)正門口警衛室：販售時間：全天24小時。

(2)行政大樓二樓研究生教務組：販售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00。

(三)郵購：僅辦理至10月25日止，每份郵購費用為70元，含簡章及限時郵資。請以郵政劃撥匯款至郵政劃撥帳戶「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」，帳號18238673，不受理郵寄匯票。為避免遲誤報名，有意郵購者請儘早辦理劃撥，並於劃撥時書明郵遞區號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「2009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」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後，以掛號郵寄報名。教育部呼籲有意報考者儘早依簡章規定，把握時間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程序如下：

(一)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：98年10月13日上午10：00起至11月6日中午12：00止，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-中英翻譯考試專區網

頁(<http://www.edu.tw/bicer>)資訊及報名網站填寫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，並持繳費單在 ATM 轉帳繳費或至全國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。

(二)掛號郵寄報名：備妥報名應繳交資料後，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完成報名手續，寄送報名表期限至 98 年 11 月 6 日止（以 11 月 6 日郵戳為憑）。

各類組別考試日期如下：

各類組考試日期	類組別	考試日期
	筆譯類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 筆譯類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	98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
	口譯類逐步口譯組-第一階段考試	98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	口譯類逐步口譯組-第二階段考試 （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可參加）	99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